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邱詩盈

電話：03-5510201*203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6300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徵文海報電子檔

主旨：有關「2017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徵文活動收件時間延長，敬請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為廣納優秀文學創作作品，旨揭文藝獎收件日期將延長至本（106）年7月13日止，敬請協助於貴單位官網露出本徵文訊息。詳細訊息請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hchcc.gov.tw>），或洽詢03-5510201分機203。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全國文化單位

副本：本局藝文推廣科

106/07/05
14:34:00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6/07/05





為鼓勵全民創作，提昇地方文藝氣息，
特以本縣籍臺灣文學巨擘吳濁流先生之名，
設置「吳濁流文藝獎」
獎掖後進從事文藝創作，
並以「關心臺灣」為主題，
呈現臺灣文學之風華，
推廣與傳承吳濁流先生對文學之熱愛。

收件日期

延長至
106.7.13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017年新竹縣

吳濁流

文／藝／獎／徵／文

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 <http://www.hchcc.gov.tw/> 下載簡章及送件表。
- (二) 請將作品製成 5 份，正本 1 份請書寫姓名，副本 4 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連同相關資料（送件表、同意書），以「掛號」寄至：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電話：03-5510201 轉 20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2017 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及「作品類別」字樣。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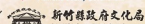
- (一)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發表（含網路）之中文創作作品。請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2 級細明體字，行距 1.5 倍行高，以電腦繕打，左邊裝訂送件，勿加封面。
- (二)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三) 得獎者須於本局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案及得獎感言。
-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1、翻譯、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五) 得獎作品著作權：著作人格權歸屬作者。著作財產權由作者與本局共有，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以不傷害污損著作為前提，並註明著作出處）。
- (六)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得獎者之義務

獲得參獎以上之得獎者，負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文藝講座分享心得至少一次之義務。

- * 得獎之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

- (一) 現代詩：以一首詩為限，30 至 50 行。
- (二) 短篇小說：字數 5,000-6,000 字內。

參選資格

凡以中文創作之本國國民皆可參加。

獎勵方式

- (一) 獲獎者致贈獎金及獎牌，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1、現代詩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佳作 3 名／獎金各 6 千元。
- 2、短篇小說：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佳作 3 名：獎金各 8 千元。

- (二)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彙整出版吳濁流文藝獎得獎作品集，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十冊。

新竹縣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 議長 **張鎮榮**

邀請您